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022 8558 6588 传真：022 8558 6677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1
引言	3
正文	6
一、本次申报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64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6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推荐机构.....	70
二十一、结论意见.....	70
结尾	7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申报挂牌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律师
中创智慧/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有限公司	指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设计所	指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
利普实业	指	天津利普实业有限公司
辛普实业	指	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
星源投资	指	天津星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健达经贸	指	天津开发区健达经贸有限公司
天津威思得	指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源科技	指	天津滨海新区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A-0150号）	指	2016年3月30日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A-0150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A-0191号）	指	2016年9月16日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2016) A-019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A-0022号)	指	2016年3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A-0022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接受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的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法律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其数据和结论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事实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所提供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五、对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的引用内容进行审阅、确认。

七、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报挂牌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报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已合法有效作出本次挂牌决议

2016年5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通过本次挂牌决议

2016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 代表股份3516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律师审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外, 中创智慧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并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已经超过两年

中创智慧前身辛普实业成立于1995年2月8日,系自然人杨玉兰、杨少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兰,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A—0150号)确认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750.23万元),公司按1.067: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3516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83851B)。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中创智慧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终止情形,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8日,2016年4月28日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83851B)。

公司属内资企业，改制设立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履行了评估作价和财产权转移手续，出资资产产权明晰；4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企业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虚假或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两年以上，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再具体细分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A—0191号），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759.28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99.73%；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046.51万元，占当

年营业总收入的99.67%；2016年度1-7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376.47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或依照《破产法》规定应予宣告破产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分包单位管理制度》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机构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勤勉履职，公司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最近

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能够依法依规履行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说明，结合《审计报告》(A—0191号)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具有独立财务核算系统，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根据公司说明，结合《审计报告》(A—0191号)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相关股份不涉及冻结或保全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负责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持续督导工作。国融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符合本次挂牌实质条件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二) 设立程序

1、财务审计

2016年3月30日,立信中联出具《审计报告》(A-0150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750.23万元。

2、资产评估

2016年3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A-0022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886.05万元。

3、名称预先核准

2016年2月2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核字第[2016]第00090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6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报告》(A-0150号)确认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3750.23万元为基础,按1.067:1比例,将其中3516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并划分为等额股份351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3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7、申请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8日,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整体变更登记备案申请。

2016年4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83851B)。根据《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2707;法定代表人:杨玉兰;注册资本:3516万元

整；公司经营期限：长期；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杨玉兰	211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4月25日	60.19%
孙景源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4月25日	28.44%
杨克威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4月25日	2.84%
宁杰玲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4月25日	2.84%
天津威思得	2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4月25日	5.69%
合计	3516	——	——	100%

（三）公司设立的资本验证

2016年4月25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15号），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中创智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中创龙科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516万元整。各股东以中创龙科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中创智慧（筹）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公司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经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为5名，符合法定人数。4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企业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法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6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6、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

7、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需充足人员。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的情况。考虑到税法未对整体变更的计税基数做出明确规定,而各个地方对于整体变更的征缴时间、征缴基数等具体理解不同,故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

另经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创智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不存在因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而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情况,不存在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税收违法情况。中创智慧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经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性权利;公司具备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主实施业务;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经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实际到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需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入职、离职、绩效、考勤、培训及奖惩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干预人事任免情况。

3、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且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市场开发部、综合管理部、设计技术部、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等完整的业务部门，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运营、各行其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配备了相应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2、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形。

3、公司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形，符合公司挂牌独立性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公司共 5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为自然人，1 名为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杨玉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319560404****，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兴建里 5 号。

2、孙景源，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119880802****，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兴建里 5 号，现住址为 6697 Sperling Ave Burnaby BC 加拿大。

3、杨克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860612****,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9 号 2-2-1101。

4、宁杰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41224****,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89 号 2 幢 3 号。

5、天津威思得,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H2474F),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福泽园 38-2-10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玉兰;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期限: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斯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杨玉兰	199	货币	99.5%
孙敬	1	货币	0.5%
合计	200	——	100%

根据发起人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股东孙景源外,均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 名企业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起人出资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或变更之中。

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自改制设立后没有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玉兰	2116	60.19%	净资产出资
2	孙景源	1000	28.44%	净资产出资
3	杨克威	100	2.84%	净资产出资
4	宁杰玲	100	2.84%	净资产出资
5	天津威思得	200	5.69%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516	100%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杨玉兰直接持有公司 21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19%，并通过天津威思得间接持有公司 5.66% 股权，合计持股 65.8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绝对控股。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玉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争议。

2、实际控制人

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玉兰，认定理由如下：

(1) 杨玉兰对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

如上所述，杨玉兰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65.85% 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 杨玉兰通过与孙景源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重大事项

孙景源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4%，与杨玉兰系母子关系。2016 年 5 月 1 日，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一致行动：就向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具体决议，将作相同意思表示；无法协商一致的，孙景源将依据杨玉兰的投票意向进行表决。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结合杨玉兰自身控股比例，其总共控制公司 94.29% 股权，可以决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全部事项。

(3) 杨玉兰通过任职控制对公司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杨玉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控制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委派或更换，能够对公司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律师认为，杨玉兰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及任职控制，可实际控制公司重大事项、支配公司重大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特点，应被认定实际控制人。杨玉兰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中控制状况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杨玉兰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杨玉兰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杨玉兰与孙景源为母子关系；
- (2) 杨玉兰与杨克威为姑侄关系；
- (3) 孙景源与杨克威为表兄弟关系；
- (4) 杨玉兰持有天津威思得 99.50% 合伙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说明等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股本及演变过程如下：

(一)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95年2月，中创龙科前身辛普实业设立

中创龙科前身辛普实业成立于1995年2月8日，系自然人杨玉兰、杨少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1995年1月18日，杨玉兰与杨少兰签订《天津利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二人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利普实业。同日，双方通过《天津利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说明，利普实业递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其所申请名称与其他企业重复，要求另选。1995年2月8日，公司重新提交《企业登记申请书》，申请的名称为“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

(2) 1995年2月8日，天津泰达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2月8日，辛普实业已收到杨玉兰、杨少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1995年2月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辛普实业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七号；法定代表人：杨玉兰；注册资本：50万元整；营业期限：1995年2月8日至2005年1月18日；经营范围：商业、物资供销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浴室服务，美发美容，中介服务。

根据辛普实业设立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25	25	50%
2	杨少兰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2、199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1) 1997年12月9日，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增资金额550万元，杨玉兰和杨少兰各增资275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星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租赁，资产管理，评估，委托

投资, 信息咨询, 中介代理, 策划服务, 商业物资供销业, 批发兼零售, 代购代销。”

(2) 1997年12月12日, 天地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津天地会验开字(1997)第2号), 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2日, 公司收到杨玉兰、杨少兰各出资300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3) 此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300	300	50%
2	杨少兰	300	300	50%
合计		600	600	100%

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发现如下重要情况:

(1) 《验资报告》所附1997年12月11日天津城市合作银行、金额为500万元之送款回单, 款项来源为“划款”, 无具体汇款人信息, 未显示实际出资人。

(2) 《验资报告》所附1997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金额为100万元之电划贷方补充报单(第三联), 付款人为“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为“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 存在公司代股东出资之嫌。

(3) 公司本次实收资金为600万元, 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二者存在50万元差额。

就上述事实及不清状况, 律师尝试向验资机构进行核实, 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经律师进一步核查, 公司提供了银行流水账单、收款回单、企业会计账簿, 股东杨玉兰、杨少兰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结合工商登记材料及《验资报告》, 律师查明以下事实:

(1) 公司本次实收资金为600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额为550万元, 实收资金高于增资额的50万元, 系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2) 金额为 500 万元之送款回单所涉款项, 由杨玉兰以现金支票汇入, 为其实际投入公司的出资;

(3) 金额为 100 万元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所涉款项, 由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分行开设的账户(系公司投资之用, 后注销)划转至其在天津的企业基本账户。

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数额 550 万元应属确定, 其中 500 万元出资已充足到位, 而另 50 万元增资(即 100 万元内部汇款单上所出款项), 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核准增资, 但因该款项形式上为公司内部划款, 存在出资不实之嫌。为免出资不实, 相关股东应予补足所涉 50 万元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股东杨玉兰将 50 万元款项划转至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交易流水号: 125823616—538), 2016 年 3 月 1 日, 立信中联进行出资审验, 确认公司已收到杨玉兰补足的 50 万元出资。

同时, 由于杨少兰股权系代杨玉兰持有(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13、2014 年 9 月,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营业期限变更”相关内容), 二人书面表示本次增资均由杨玉兰实际出资, 对此事项双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 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 不存在其他法律争议或未结事宜。

3、1998 年 8 月, 变更经营范围

(1) 1998 年 8 月 28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运代理”项目。

(2) 此后,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1 年 10 月, 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1) 2001 年 10 月 15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天津开发区健达经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食品、制冷设备批发兼零售”项目。

(2) 2001 年 10 月 15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津开)企登名称预核第 4007 号)。

(3) 此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5、2002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1) 2002年1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项目;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95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并修改公司章程。

(2) 此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6、2003年2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1) 2003年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天津开发区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及网络通讯设备,金属制品、塑钢门窗生产销售”项目,减少“投资咨询,租赁服务,中介代理,咨询服务”项目;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95年2月8日至2015年1月18日”,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3年2月1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12XX000004225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此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7、2003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1) 2003年8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项目,减少“制冷设备”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此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8、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04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杨玉兰现金增资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5年1月4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津渤海验字(2005)第003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杨玉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200万元。

(3) 此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900	900	75%
2	杨少兰	300	300	25%
合计		1200	1200	100%

9、2008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1) 2008年9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8年10月1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0、2008年12月,变更住所地

(1) 2008年12月3日,经公司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2段38B26室”,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8年12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住所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1年3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6万元,并于2011年3月30日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 2011年3月25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79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玉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16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116万元,实收资本2116万元。

(3) 2011年3月3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1816	1816	85.82%
2	杨少兰	300	300	14.18%
合计		2116	2116	100%

12、2011年11月,变更住所地

(1) 2011年11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2段F3603室”,并修改公司章程。

(2) 此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住所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3、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期限

(1)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少兰将其持有的14.18%股权转让给孙景源,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增加注册资本至5116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2558万元,占注册资本50%,实缴1816万元,剩余资本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齐;孙景源认缴2558万元,占注册资本50%,实缴300万元,剩余资本于2035年12月31日缴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

(2) 同日,杨少兰与孙景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少兰将其持有的14.18%股权无偿转让给孙景源。

(3) 此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属股权增值转让,公司依照税务主管机关核定的增值额依法履行了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2558	1816	50%
2	孙景源	2558	300	50%
合计		5116	2116	1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情况说明,本次杨少兰与孙景源之股权转让,实质为杨玉兰解除与杨少兰股权代持关系,并将相关股份无偿转让给孙景源。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创龙科前身辛普实业设立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该要求,杨玉兰在一人缴纳全部 50 万元出资后,将其中 25 万元出资份额设计为杨少兰代持。

(2) 后经历次增资,杨少兰代持比例不断变化,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均达 2116 万元,杨少兰代持金额已达 300 万元,占股 14.18%,但其从未实际出资,所有出资均系杨玉兰缴纳。

(3) 2014 年 8 月 22 日,按照杨玉兰授意,杨少兰与孙景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确认杨少兰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孙景源后,杨少兰与杨玉兰代持关系终止,三方之间就公司股权问题不存在任何法律分歧或未结事宜。

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解除均由当事人平等、自由协商,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公司及第三方主体合法权益,相关行为合法有效。解除代持关系使得公司股权明晰,消除了股权争议隐患,有利公司挂牌后合法、规范、稳健运营。

14、2014 年 11 月,变更住所地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2707”,并修改公司章程。

(2) 此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住所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5、2016年1月,公司减资

(1)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16万元减少为3116万元;股东认可减资时公司实收资本为2116万元。就该实收资本,股东出资为:杨玉兰认缴21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7.9%,实缴1816万元;孙景源认缴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2.1%,实缴300万元;对于减资前公司所负债务,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的,股东承诺按减资前各自出资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就减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此后,公司就减资事项书面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12月12日在天津城市快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期满后,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 2016年1月2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2116	1816	67.91%
2	孙景源	1000	300	32.09%
合计		3116	2116	100%

16、2016年2月,实缴出资

(1)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缴对公司出资,其中杨玉兰实缴出资300万元,孙景源实缴出资700万元,均于2016年2月25日前缴齐。

(2) 2016年2月26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6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杨玉兰缴纳出资300万元、孙景源缴纳出资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116万元,实收资本3116万元。其中:杨玉兰出资2116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7.91%;孙景源出资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2.09%。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玉兰	2116	2116	67.91%
2	孙景源	1000	1000	32.09%
	合计	3116	3116	100%

17、2016年2月，公司增资扩股

(1)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116万元增加至3516万元，其中天津威思得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9%；宁杰玲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公司注册资本2.84%；杨克威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公司注册资本2.84%。同时，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 201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3) 2016年3月1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7号)，确认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516万元，实收资本为3516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
1	杨玉兰	2116	2116	60.19%
2	孙景源	1000	1000	28.44%
3	天津威思得	200	200	5.69%
4	宁杰玲	100	100	2.84%
5	杨克威	100	100	2.84%
	合计	3516	3516	100%

根据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扩股中,因天津威思得尚未开立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为不影响增资进度,天津威思得、杨玉兰、孙敬与公司签订《代为出资协议书》,约定由杨玉兰代天津威思得向公司出资 200 万元,待天津威思得基本账户开立、杨玉兰及孙敬向天津威思得实缴出资后,天津威思得再归还杨玉兰代出的 200 万元资金。

2016 年 3 月 7 日,杨玉兰与孙敬完成对天津威思得的出资。在天津威思得清偿所欠杨玉兰款项时,因天津威思得开户行民生银行规定,对公向对私账户转账限额每日不得超过 5 万元、每月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为加快清偿进度,天津威思得、杨玉兰、孙敬与公司签订《代为出资补充协议》,约定天津威思得将 200 万元资金划入公司账户,由公司代天津威思得偿还杨玉兰。交易流水号为 78340300-508、78383435-506 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显示,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代天津威思得向杨玉兰清偿全部款项。各方之间不存在未了事宜或法律上争议。

18、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中材料缺失问题

(1) 材料缺失基本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存在如下缺失:199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缺失;1998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缺失;2001 年 10 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缺失。

(2) 缺失原因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次变更均在前次核准基础上进行,且历次变更公司均依主管机关要求提交了审核材料,相关材料为何缺失,原因不详。

公司时任股东杨玉兰、杨少兰书面确认,双方就缺失材料中涉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并修改章程的变更事项没有争议,认可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历次变更。

经律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咨询,工作人员口头表示,确实存在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缺失情况,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既已核准企业变更申请,应不存在公司提交材料方面的过失。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的《证明》显示,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亦证明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变更登记属依申请许可事项,申请人负有依法申请义务,登记机关负有依法核准并置备登记档案的义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虽有缺失,但根据既有材料,可以反映出历次变更时间连续、事实呼应,登记机关核准了历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相关材料缺失不影响公司相应变更登记法律效力;公司及股东对相关变更没有争议;上述材料缺失属程序或细节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现实或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龙科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均已充足、到位;股东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中创龙科及其前身的历次工商变更合法有效,相关材料缺失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二) 中创龙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变化

中创龙科于2016年4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可能引起股权纠纷或股权变动的潜在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建筑智能化设计所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二) 公司资质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年6月23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0579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年6月23日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10年2月26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120401201910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工程造价2500万元及以下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06/09(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安装,非标准钢构件制作、安装)	2016年12月1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4年4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200098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年4月24日
4		2009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2000984		2014年3月24日

		24日	设部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2月8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GR201512000030	---	三年
6		2012年9月7日		GF201212000078	---	三年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1月19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安许证字[2011]ZY0002512	建筑施工	2017年1月19日
8		2011年1月9日				三年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04年2月6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R-2003-0023	---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年7月3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12002015088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2019年7月2日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11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Z312002004026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	2014年11月17日
12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	2016年7月28日	天津市公安局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60726号	---	2017年7月28日
13		2016年2月26日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60218号	---	2017年2月26日

14	记证	2015年1月20日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50110号	---	2016年1月20日
15		2014年1月10日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40110号	---	2015年1月10日
16		2013年1月6日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30101号	---	2014年1月6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4月10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16Q10660R1M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2018年9月15日
18		2013年4月10日		00913Q10673R0M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 GB/T50430-2007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	三年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3月4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14E10101R0M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	2017年3月3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3月4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14S10056R0M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	2017年3月3日
2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5年3月2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 DGY-2015-0064	OA办公管理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准予登记	五年
2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5年3月2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 DGY-2015-0065	图书管理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准予登记	五年

2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5年3月2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 DGY-2015-0066	中创龙科存储过程生成器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准予登记。	五年
----	----------	-----------	--------------	-----------------	---	----

(三) 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A—0191号),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6.75万元、3056.54万元、2379.15万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9.28万元、3046.51万元、2376.47万元。报告期内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3%、99.67%和99.89%。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且主营业务明确, 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公司提供资料, 并经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未受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公司提供资料, 并经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以外,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公司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 并经律师核查,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 公司人员队伍稳定。

(五)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情形。

综上, 律师认为, 中创智慧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证照, 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 公司资质证照、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未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或从事经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A—01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玉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
1	杨玉兰	2116	2116	60.19%
2	孙景源	1000	1000	28.44%
3	天津威思得	200	200	5.69%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杨玉兰、孙鑫淮、张文胜、孙敬、陈梅;现任监事为李明、杨克威、郭希梅;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杨玉兰、技术总监为孙敬、财务总监为陈梅。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指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前述人员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6、分公司

公司下设分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设立于2005年11月23日，其目前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83302717D）。分公司住所地为和平区保定道33-39号新华大厦A-1801；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持有天津威思得199万元财产份额（份额比例为99.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威思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威思得成立于2016年2月2日，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H2474F）。天津威思得住所地：天津市古林街福泽园38-2-102；注册资本：200万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玉兰；经营期限：2016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威思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
1	杨玉兰	199	199	99.5%
2	孙敬	1	1	0.5%
合计		200	200	1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除天津威思得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孙超曾持有国源科技 90.5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侄子杨克利曾持有国源科技 9.43%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国源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国源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37637X）。国源科技住所地：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A042 室；注册资本：10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竹华；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信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智能工程；物联网设备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21 日，孙超与杨克利均将所持国源科技股权进行转让，并辞去所任相关职务，国源科技与公司现已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竹华	96	96	90.57%
2	李德琴	10	10	9.43%
合计		106	106	100%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全部关联方，未发现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A—0191 号）、公司确认并经过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期限	借款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杨玉兰	17.19	1.00	18.19	0.00
	国源科技	119.76	7.16	126.92	0.00

月 31 日	杨克利	0.00	920	920	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玉兰	458.00	381.00	821.81	17.19
	国源科技	349.68	2.20	232.12	119.7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玉兰	0.00	468.00	10.00	458.00
	国源科技	313.31	536.38	500.00	349.68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期限	出借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玉兰	18.00	61.00	79.00	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玉兰	0.00	63.00	45.00	18.00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情况

关联方名称 (出租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房产位置	面积 (平米)
杨玉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平区保定道 35-37 号新华大厦 A-1204 室	122.65
孙凤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丈夫	和平区保定道 35-37 号新华大厦 A 幢-1801	126.44
孙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大港区福泽园 38-2-102	124.8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股东利益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A—0191 号)、关联方还款的银行凭证、公司说明等资料, 并经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表所列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就无偿使用关联方房屋事宜, 公司可无偿使用相关房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他人利益和合法权益情况。

(四) 关联方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A—0191号),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银行转账原始凭证,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混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以公司部分资金支付个人及关联方支出,存在杨玉兰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记为对杨玉兰个人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经律师核查《审计报告》(A—0191号)和银行转账原始凭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杨玉兰、国源科技、杨克利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相关资金。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 关于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经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运营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规定,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六)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他股东利益。
-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不会不正当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能切实防范因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孙超、侄子杨克利所控制的国源科技,在智能工程领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2016年4月21日,国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超将所持公司90.57%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王竹华,杨克利将所持公司9.43%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李德琴;并免去孙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和杨克利的监事职务。

2016年4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国源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37637X)。

另,孙超、杨克利、王竹华、李德琴书面声明,相关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后孙超、杨克利将不再参与国源科技任何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科技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得到妥当处置,二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的控制权。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采取充分、合理规范措施,不会因同业竞争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公司主要财产

根据权利证书、财产购置发票、公司说明等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财产主要如下:

(一) 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设施。

(二) 运输设备

序号	车牌	号牌	车辆类型	性质	注册日期
1	丰田/TOYOTA GTM7240V-NAVI	津 DN7018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6年12月21日
2	捷达 FV7160GiFE	津 HV7018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9年4月15日
3	梅赛德斯-奔驰 WDDHF5EB	津 KB579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9年8月14日
4	长安 SC6408DV	津 KN701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年8月26日
5	捷达 PV7160FG	津 KU379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1年6月27日
6	长安 SC6418D4	津 MTQ39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2年11月30日
7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	津 MS576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3年8月2日
8	五菱 LZW6407BAVF	津 MCZ01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年6月20日
9	长安 SC6388AV4	津 KXQ187	多用途乘用车	非营运	2014年11月20日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创龙科远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4293号	中创 龙科	2009SR0 17294	2008年12 月21日	2009年1 月12日	原始 取得
2	中创龙科智能小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144295号	中创 龙科	2009SR0 17296	2008年11 月24日	2009年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3	中创龙科嵌入式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4609号	中创 龙科	2009SR0 17610	2008年12 月31日	2009年3 月10日	原始 取得

4	中创龙科超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4742 号	中创龙科	2009SR027743	2009年2月21日	2009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5	中创龙科教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4294 号	中创龙科	2009SR017295	2009年1月12日	2009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6	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	软著登字第 0220313 号	天津大学 中创龙科	2010SR032040	2010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7	中创龙科 OA 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215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69979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中创龙科储存过程生成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0144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70908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中创龙科企业人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0179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70943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中创龙科手机销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40596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71360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中创龙科图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207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69971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中创龙科校友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98 号	中创龙科	2014SR170762	2014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中创龙科 B2C 消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458 号	中创龙科	2009SR03279	—	200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14	中创龙科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21 号	中创龙科	2003SR10530	—	2003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经查，除“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为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开发取得、著作权为共有外，其他著作权为公司职务作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开发而形成的软件作品。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zclk.cn	国家域名注册	中创龙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3日-2016年

	证书	科	12月13日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律师核查, 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置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 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并经律师核查, 公司下设分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建筑智能化设计所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年10月25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01000021786), 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中创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分公司”)。

(2) 2005年11月23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为第一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79415)。

根据该营业执照, 第一分公司成立时负责人为杨玉兰; 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33-39号新华大厦A-1801; 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塑钢门窗批发兼零售”。

(3) 2015年3月5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证书》(编号: (和平)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1036号), 同意其名称变更为“天津中创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

(4) 2015年3月9日, 第一分公司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5) 2015年3月9日,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第一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783302717D)。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承包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中心天津生态城南片区第一细胞商业街区弱电系统工程	895.46	2010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2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03地块项目工程弱电系统	616.16	2010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3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8栋办公楼弱电工程施工项目	1148.35	2011年6月18日	已竣工验收
4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市文化中心景观配套弱电控制三合同工程	959.00	2011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5	天津警备区916工程建设办公室	中创龙科	天津警备区“916工程”招待所酒店管理系统工程	722.98	2012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6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蓟州体育馆弱电工程项目	751.15	2012年4月10日	已竣工验收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中创龙科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1012.13	2012年10月22日	已竣工验收
8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	1096.00	2014年7月25日	未竣工验收 ^①
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7125.98	2016年2月10日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创智慧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封闭建设硬质物理隔离弱电工程	1133.86	2016年6月11日	正在履行

11	天津中医药大学	中创龙科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 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	1394.48	2016年7月9日	正在履行
----	---------	------	----------------------------	---------	-----------	------

注①：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因发包方原因正暂停施工。

2、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分包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1) 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基建中心	中创龙科	易泰达科技 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 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672.13	2013年6月7 日	已竣工验收

(2) 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燃气集团 有限公司	天津三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3351.73	2011年1月 15日	已竣工验收
2	天津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市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 空间闭路路监控工程分包项目	658.41	2011年6月8 日	已竣工验收
3	天津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市建工程 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中医药大学一附属医院中医临 床研究基地项目迁址新建一期 工程项目	2701.27	2013年7月 18日	已竣工验收
4	天津大学	中国核工业中原	中创龙科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四合	628.66	2015年1月	已竣工验收

	建设有限公司		同)第一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第三学生食堂、第五学生食堂弱电系统工程项目		25日
--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承包项目和分包项目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再分包人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新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吉铭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	24.00(再分包合同额)	2014年11月28日	已经履行完毕
2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北京金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49.00(再分包合同额)	2011年4月12日	已经履行完毕
3	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赢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工程5-7层会议系统工程项目	40.36(再分包合同额)	2013年3月25日	已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4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医药大学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迁址新建一期工程弱电系统一标段工程项目	450.00(再分包合同额)	2014年3月19日	已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5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创龙科	天津市博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	——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8栋办公楼弱电工程项目	6.00(劳务分包合同额)	2012年6月11日	履行完毕

律师核查公司合同时发现，公司作为分包单位承揽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工程 5-7 层会议系统工程项目、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合计四项工程，存在再次分包情况。公司相关分包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情况。

此外，公司作为承包单位承揽的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 8 栋办公楼弱电工程，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况，其行为属于《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况——“存在下列行为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公司以上违规分包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可能。

根据《审计报告》（A—0191 号）、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关再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及关联关系；上述违规分包行为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569.36 万元，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经律师核查，上述违规分包的再分包人除天津吉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具备专业分包资质；另经律师核查，公司再分包后仍履行主要现场管理职责，依约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入驻现场，负责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经相关项目建设方出具说明或经律师访谈，建设方均表示知悉公司项目再分包情况，相关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且无安全质量问题，建设方与公司无任何法律纠纷。

经查询天津建设网（<http://www.tjcac.gov.cn/bsdt/>）及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tjconstruct.cn/tjxyweb/tjxy.htm>），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IRM
津
事
务
所

另经律师核查，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分包单位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工程分包的各具体工作环节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未来将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违法转包，不作为分包单位进行除劳务分包外的二次分包；对依法分包的项目，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业务资质，以确保未来合法合规经营。

此外，针对公司违规分包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承诺，后续经营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若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纠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杨玉兰本人承担。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违规分包行为，有遭受行政处罚风险，但建设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相关行为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方同意，因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违约或损害赔偿风险较小。另，公司已自查自纠违法违规行为，并设置了切实可行制度措施以防再犯。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承担公司全部违法责任和经济损失后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违规分包行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被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潜在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3、购销合同

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播放终端、线缆	123.15	2012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2	筱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175.69	2014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3	天津鼎鑫盛明商贸有限公司	投影机等	150.00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三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117.00	2014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5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电源插座、线缆、网线等	1141.30	2016年5月	正在履行

6	江苏亨鑫科份有限公司	漏泄同轴电缆、卡具等	486.03	2016年6月	正在履行
7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电缆等等	120.37	2016年7月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103296号	租赁	住宅	和平区保定道35号新华大厦1803室	122.65	至2017年4月1日
2	杨玉兰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304785号	无偿使用	住宅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1204室	122.65	至2017年12月31日
3	孙凤志	房地证和平字第010032839号	无偿使用	住宅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幢-1801	126.44	至2017年12月31日
4	孙超	房地证津字第109020901833号	无偿使用	住宅	大港区福泽园38-2-102	124.85	至2017年12月31日
5	孙涛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503841号	租赁	酒店型公寓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2707室	43.78	至2016年12月31日
6	曾祥玲	河东字第1002391号	租赁	住宅	河东区朝华园5-1-2101	133.87	至2017年4月8日

5、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1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5.89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	8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24日	3.25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1天周期型)	1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10月10日	12.96

	天周期型)				
4	中融-杭州水晶城股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 托合同	300.00	2014年10月 24日	2015年11月 25日	27.18

6、商品房买卖合同

序号	开发商	买受人	坐落 (河西区洞庭路与怒 江道交口西北侧美年 广场3,4号楼)	建筑面积 (m ²)	价款 (万元)	签订日 期
1	天津花样 年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中创龙科	4-1805	110.98	157.86	2016年 7月12 日
2			4-1806	110.98	155.73	
3			4-1807	103.70	151.01	
4			4-1808	106.65	151.29	
5			4-1809	103.62	146.32	
6			4-1810	110.87	150.47	
7			4-1811	110.87	154.10	2016 年7月 13日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花样年公司就上表所列房屋签订《“美年广场”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房款的50%作为首付款，其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支付总房款的10%，其余40%款项（430.12万元）由花样年公司借款予公司支付。2016年6月30日，公司归还花样年公司上述全部借款。双方于2016年7月12日及2016年7月13日签订正式《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将上述房屋办理预告登记。依照《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自初始登记办理完毕，且公司付齐购房款，且双方将由各自负责提供的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相关资料备齐之日起180日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房事宜的银行贷款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7、保证合同

序号	名称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内容	保函项下工程名称	保证额(万元)	担保费(万元)	保证期限	签订日期
1	委保合同	首创融资担保	中创龙科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为建行北京月坛支行为中创龙科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712.60	11.40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4月7日
2	履约保函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保证人对受益人无条件承担712.60万元保证责任	—			2016年4月19日		
3	委保协议	深圳银达担保	中创智慧	南港工业区	为建行深圳振华支行为中创智慧出具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南港工业区封闭建设硬质物理隔离弱电工程	113.39	1.59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15日
4							340.16	4.76		
5	预付款保函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中创智慧	滩涂开发建设公司	为中创智慧约定履行义务承担保证金额下的保证责任		304.16	—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24日
6							113.39	—		



8、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成果归属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开大学 电子信息 与光学工 程学院	合作研究协 议书	双方共同申请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应急救援系统研发”	独立完成的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2015年 8月11 日	履行完 毕
2	天津 大学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委托开发“活动中心智能化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015年 10月20 日	正在 履行
3	南开大学	科研协作合 同书	双方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应急救援系统研发进行合作	独立完成的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2016年 4月	正在 履行
4	天津智慧 城市研究 院有限公 司	战略合作协 议书	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2016年 6月30 日	正在 履行

9、报告期外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律师将报告期外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摄像机配套设备	100.00	2016年8月 17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西贝德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等	408.00	2016年9月 12日	正在履行

(2)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成果归属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开大学 电子信息 与光学工 程学院	合作研究 协议书	双方共同申请 “移动互联网+ 智能城市停车 服务与引导系 统研发”项目	独立完成的各自所 有，共同完成的共 同享有，并按实际 贡献大小先后确定 次序及分享比例	2016年9 月16日	正在 履行

经律师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重大合同，相关合同均由公司与相关主体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均采取书面形式，除律师已披露的建设工程违规分包情况以外，相关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在下述“（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纠纷”部分将要披露的以外，公司相关合同均能依约履行。

(二)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合同履行纠纷：

1、与赵宪国、天津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公司”）、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投公司”）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08年5月，港投公司与宇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港投公司将天津市大港津滨大厦附楼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宇达公司施工，宇达公司承包的以上工程实际由赵宪国负责施工。后赵宪国将津滨大厦主楼二、四层会议室弱电工程分包给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价款为158万元。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该弱电工程施工完毕，并于2008年9月经验收合格。2008年7月1日赵宪国用天津垄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支票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45万元，2010年8月4日宇达公司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27.65万元，余款至今未付。

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以宇达公司为被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宇达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85.65万元。一审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2013)滨港民初字第2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宇达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85.65万元。宇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 二审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做出 (2014) 二中民四终字第 51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原审判决, 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4 年 9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 审理中, 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赵宪国、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诉请变更为判令宇达公司及赵宪国共同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 85.65 万元, 港投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14) 滨港民重字第 0032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赵宪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 85.35 万元, 驳回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4 万元, 公告费 560 元, 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 (有限公司已预交法院) 由赵宪国负担, 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有限公司。

目前, 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86.64 万元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工程款、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 目前, 该案仍在申请执行阶段。

律师认为, 上述纠纷系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履约纠纷, 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妥当处理和充分救济, 不存在违法经营问题; 若工程款项不能追回,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总体考量, 因金额不大, 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运营及整体盈利能力,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 (二) 项和第 (五) 项。

(四)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人身权利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A—0191号)及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购买美年广场4-1805/1811号商品房,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6、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

(三)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况,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规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制定

经律师核查,公司自1995年2月8日成立以来,相关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要件。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用新〈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要件,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相关核准文件之日起适用。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包括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障的制度安排,规定了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股东损害赔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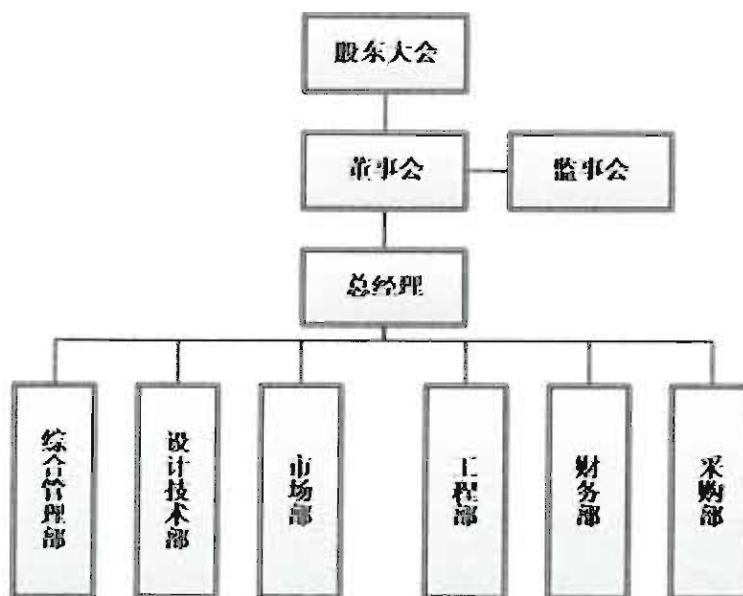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了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市场开发部、设计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等专业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股东权利行使及股东大会有效运转。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确保保监事会能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稳健、有序运营。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等权责范围,设置两名监事负责公司监督工作。公司重大事项,如股权变动、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以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讨论表决,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但也存在不合规情况,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后不能及时换届选举,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等。

2、股份公司阶段

(1) 股东大会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

①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②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启用新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购买美年广场4-1805/1811号商品房的议案》、《关于用于购买美年广场商品房所需贷款530万元的议案》、《关于中创智慧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④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

①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同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文件。

②201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启用新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购买美年广场4-1805/1811号商品房的议案》、《关于用于购买美年广场商品房所需贷款530万元的议案》、《关于中创智慧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④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 监事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经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智慧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正常、合法、有序运营。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5名,为杨玉兰、孙鑫淮、张文胜、孙敬、陈梅。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杨玉兰,女,1956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1981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天津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16年4月27日任中创龙科董

事、总经理，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中创智慧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2) 孙鑫淮，男，1987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欧纳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创龙科技术员，2014年7月至今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技术员。2016年4月28日至今兼任中创智慧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3) 张文胜，男，1955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毕业于中央党校领导干部班，1974年6月至1977年12月天津市津南区葛沽公社冬埂大队下乡，1977年12月至1993年9月先后担任天津市铁路工程处职工、副科长、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天津市先达大酒店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市铁路集团总法律顾问、副总经济师、计划处长，2009年11月-2015年11月任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计统处长。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中创智慧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4) 孙敬，男，1982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翔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天津艾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27日任中创龙科工程项目管理员，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中创智慧董事、技术总监，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5) 陈梅，女，1983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27日任中创龙科会计，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中创智慧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2. 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杨克威、郭希梅、李明，其中郭希梅、李明为职工监事。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李明, 女, 1985年10月10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泰山医学院, 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华宇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行政, 2012年1月-2012年7月任天津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2年8月30日至今任中创龙科商务专员, 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中创智慧监事会主席, 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2) 杨克威, 男, 1986年6月12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毕业于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6年4月28日至今兼任中创智慧监事, 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3) 郭希梅, 女, 1982年5月29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 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内业员, 2006年5月至今任中创龙科商务部、综合部部长, 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中创智慧监事, 任期至2019年4月27日。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 总理由董事长杨玉兰兼任, 财务总监由董事陈梅兼任、技术总监由董事孙敬兼任。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 分别为杨玉兰、孙敬、刘自强。刘自强简历如下:

刘自强, 男, 1988年9月11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 2011年9月至今任中创龙科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董、监、高简历、书面声明、公安机关证明, 并经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义务情形; 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已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高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情形；三名监事有二名为职工代表出任，达到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的要求。

3. 经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不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4. 经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孙鑫淮兼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技术员、监事杨克威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员，相关兼职与其所任公司职务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兼职。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竞业禁止声明，承诺在兼职单位和以往工作单位无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限制或禁止协议，不享受竞业限制补偿金。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经律师核查，2016年2月25日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为杨玉兰、杨少兰、孙连印、孙凤敏、王德坤；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免除杨少兰、孙连印、孙凤敏、王德坤董事职务，任命杨玉兰为执行董事；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成员为杨玉兰、孙鑫淮、张文胜、孙敬、陈梅。

2. 经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以前，监事从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李俊功、王德伦。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置了监事会，成员为李明、杨克威、郭希梅。

3. 经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以前，杨玉兰一直任公司总经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玉兰任总经理，陈梅任财务总监，孙敬任技术总监。

4.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任职合法有效；中创智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履行了必要

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A—0191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公司的税务登记

依照《天津市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按照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审批职能,依照原有证(照)号编码规则,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向市场主体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后,税务主管机构不再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83851B)。

(三) 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030),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政策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6年8月26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2016年9月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局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少缴税款、延期纳税、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税收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 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A—0191号)和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政府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再具体细分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类别为:火电、钢铁、水泥、

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获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4E10101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行业。

为有效的保护环境质量，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以正确进行各种作业活动中的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评价与控制，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预防重要环境因素的污染，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进行环境评价。经公开检索天津环保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规定，且在日常运营管理中高标准执行，环境保护符合规定。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使用 BIM 系统进行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组织内部自上而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按 ISO9001 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了质量体系，确保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针对设计、安装、服务过程制定质量措施，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执行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GB/T 50430-2007 标准。

2. 公司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2013年4月10日,公司获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913Q10673R0M,有效期三年);2016年4月10日,上述证书续期到2018年9月15日。

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标准、GB/T 50430-2007标准,相关标准适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向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国家法律无强制性规定前提下,自愿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有权机构认证,体现了其在质量管理方面的高标准、严要求。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2016年8月26日,未受过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取有效机关认证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行为,质量管理符合规定。

(三) 安全生产

1、公司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企业,属于依法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

2、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4年1月19日,公司获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11]ZY00025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1月19日。

2014年3月4日,公司获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4S10056R0M),有效期至2017年3月

3日。证书载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0081-2011/OHSAS 18000:2007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施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出具《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及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在津参与工程建设期间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并能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员工聘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与聘用职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设有行政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并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发放员工福利。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用工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1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00%)
管理人员	6	8.22%	50岁以上	7	9.59%	研究生	0	0

研发人员	16	21.92%	40-50岁	18	24.66%	本科	25	34.25%
工程人员	44	60.27%	30-40岁	30	41.10%	专科	9	12.33%
其他人员	7	9.59%	30岁以下	18	24.66%	其他学历	39	53.42%
合计	73	100%	合计	73	100%	合计	73	1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21.92%，65.76%的员工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达到了 34.2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总计 73 人。根据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为 34 名员工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和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险、工伤险、生育保险，并为其中 1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退休证、员工声明，并经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2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7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另，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向公司声明：入职之初，公司已告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并郑重承诺日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工资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纠纷，不对公司进行追索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针对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承诺：若因未严格执行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致使公司被要求补缴、遭受滞纳金或罚款处罚、或有关人员追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 年 8 月 3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无劳动行政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依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聘用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现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

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缴纳不规范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的任何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对可能发生的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避免公司利益受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起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港投公司与宇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港投公司将天津市大港津滨大厦附楼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宇达公司施工，宇达公司承包的以上工程实际由赵宪国负责施工。后赵宪国将津滨大厦主楼二、四层会议室弱电工程分包给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价款为 158 万元。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该弱电工程施工完毕，并于 2008 年 9 月经验收合格。2008 年 7 月 1 日赵宪国用天津堇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支票给付原告有限公司工程款 45 万元，2010 年 8 月 4 日宇达公司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 27.65 万元，余款至今未付。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以宇达公司为被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宇达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85.65 万元。一审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3）滨港民初字第 26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宇达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85.65 万元。宇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做出（2014）二中民四终字第 5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4 年 9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审理中，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赵宪国、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请变更为判令宇达公司及赵宪国共同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 85.65 万元，港投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4）滨港民重字第 0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赵宪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 85.35

万元，驳回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4 万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有限公司已预交法院）由赵宪国负担，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款项。经公司确认，已向滨海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在执行过程中。

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系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履约纠纷，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妥当处理和充分救济，不存在违法经营问题；若工程款项不能追回，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总体考量，因金额不大，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运营及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与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

（三）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相关部门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对中创智慧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和法律问题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国浩
天津
事务所

（本页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茵

经办律师：_____

刘乃进

经办律师：_____

常宇璠